

正视——历史与现实
静观——比较与分析
探寻——原因与对策

“周期率”的 思索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专论

郭大方 /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周期率”的思索

——反腐败理论与实践专论

郭大方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期率”的思索——反腐败理论与实践专论/郭大方著.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1.9
ISBN7-5626-1135-1

I. 周… II. 郭…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世界 IV. D5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6502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 66769235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5 千字 印数:3000 册

定价:16.00 元

前 言

1945年7月，黄炎培先生访问延安，在回答毛泽东的询问时，从历史的角度提出了“周期率”现象，希望中国共产党人能够“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此后，走上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渝地寻求着跳出“周期率”的新路。随着历史脚步的前移，执政50余年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严酷现实，更加执著地探索着遏制消除腐败现象的道路。

在中华民族两千余年的历史进程中，总有一些消极的社会政治问题扭曲着社会发展走向，阻碍着社会前进步伐。其中，历代王朝或政治集团由俭至奢、由兴至衰的“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的“周期率”现象尤为突出。跳出“周期率”的支配，史无前例，这是事实。但绝不说明没有成功的可能。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面对“周期率”的挑战，率领中国共产党及全国人民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探索，在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中总结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思想教育是基础，整治党内腐败问题，必须正确处理“反封”与“防资”的关系，牢固拒腐的思想防线

中国的思想现状，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一方面，经历了两

千余年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过程，又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封建主义思想根深蒂固，影响广，毒害深。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商品、技术大量涌入的同时，资产阶级腐朽的思想和低糜的生活方式也乘机而入，产生着严重的腐蚀作用。我党清醒地意识到，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落后腐朽的思想同是滋生腐败的土壤，在思想领域，“必须把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工作，同对于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思想和其他腐化思想的批判结合起来”^①。既要铲除封建主义思想的毒素影响，又要抵御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渗透，避免任何形式的偏离而产生的不良后果。要通过系统性、针对性的有效教育活动，营造法治的、纯洁的思想氛围，铲除滋生腐败的思想土壤。

二、民主政治是根本，整治党内腐败问题，必须正确处理“民主”与“法治”的关系，建立规范的治腐机制

中国共产党执政初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为保证党和政府的廉洁，倾注了大量心血，也认识到只有实行民主政治，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才能实现廉洁政治。但是，由于时代和思维方法的局限，未能充分认识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与法制建设不够完善有关，与政治、经济体制的某些弊端有关，忽视了民主法制建设，不适当地采用群众运动的办法惩治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虽然在某一时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最终导致了事与愿违的不良后果。“文化大革命”结束，党的中心工作转入经济建设以后，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党的第二、三代领导集体，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在整治官僚主义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8页。

腐败问题上，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建立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才能有效地防止和惩治腐败。明确提出要正确处理依靠群众与依靠法制的关系，“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①。“反腐倡廉工作要逐步实现制度化、法制化”，既要“完善政务公开、民主评议、质询听证等民主形式，使人民群众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保证权力的正确行使”，又要“加强反腐方面的立法，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现象的法律法规，并保证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②，把相信、依靠群众整治腐败纳入法治的轨道。

三、公正用权是关键，整治党内腐败问题，必须正确处理“治党”与“治政”的关系，形成科学的执政方式

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早在党中央机关进城前夕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要求全党学习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以李自成农民革命失败的历史教训为戒，防止在胜利时产生骄傲情绪和生活腐化。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把掌握全国政权比作进京“赶考”，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防止以功自居，贪图安逸，警惕“糖衣炮弹”的攻击。党的“八大”，对党执政后地位的变化和可能带来的问题从理论上、政治上进行深刻分析，要求全党正确运用手中权力，防止脱离人民群众，发生腐败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期，面对国际国内环境的新变化、社会出现的新问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②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115页。

题和党内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现状,我党提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①的命题。邓小平尖锐地指出:“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②;“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③。江泽民同志也反复强调:“越是执政时间长了,越要抓紧党的自身建设,越要加强对党员和干部的管理,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放松。”^④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换,给我党提出了如何保证执政党权力的公正运行,保持党和政府的廉洁形象的重大课题。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适时提出以改进党的执政方式保证公正用权,“坚持党的领导同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客观规律有机地统一起来”,“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⑤。正确处理“治党”与“治政”的关系,实行党政分开的领导体制,防止以党代政,避免权力对党组织的直接腐蚀;实行政企分开的经营机制,禁止政府机关和行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转变政府职能,防止权力对企业的直接干预,以科学的执政方式和工作机制,保证执政权力的公正运行,逐步消除腐败行为的活动空间。

四、标本兼治是途径,整治党内腐败问题,必须正确处理“严惩”与“抓源”的关系,提高惩治的实际效果

标本兼治,是我党整治腐败问题的一条重要经验。回顾我党

① 《纪律检查工作文件选编》(1978~1980年),第60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8页。

④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06页。

⑤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72页。

反腐败斗争的历史,执政初期,果断处决罪大恶极的腐败分子刘青山、张子善,有力地震慑了腐败猖獗的势头,换来了相当长一段时期的廉政局面。近期严厉惩处胡长清、成克杰式的腐败高官和厦门远华特大走私集团的首恶分子,也有效地遏制了腐败现象愈演愈烈的不良趋向。同时,党在各个时期出台的反腐倡廉的制度性措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一系列法律性制度,发挥了从全局上、长远上、根本上整治腐败的积极作用。实践证明,治标和治本,是反腐败斗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治标,严惩各种腐败行为,不惜采用重典极刑,有效遏制腐败分子的猖獗活动,才能为反腐败治本创造前提条件;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才能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取得的成果,从根本上消除腐败现象。坚持标本兼治,既是我党反腐败斗争长期实践的宝贵经验财富,也是我党指导今后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

五、改革创新是保证,整治党内腐败问题,必须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实现与时俱进的工作局面

依靠体制创新遏制腐败现象,是我党在新时期反腐败斗争中取得的一条宝贵经验。党在长期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好的传统、做法和制度,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坚持和继承。同时,还要注重继承基础上的发展,也就是实现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创新,特别是体制与制度上的创新。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好传统、好做法、好制度的作用,更好地顺应时代的潮流,适应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江泽民同志在总结阐述这一经验时指出:“要通过体制创新逐步铲除腐败现象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好的体制,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制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反之,不好的制度,

则会导致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①因此，我们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对历史形成的做法、制度进行客观求实的分析，大胆舍弃不适时宜的成分，保持继续适用的部分，并给予继承基础上的发展与创新。要着重抓住那些容易产生腐败现象的环节推进体制创新工作，特别要注重人事、财政、分配等方面和权力决策、运行、监督等环节的制度改革。坚持通过体制创新整治腐败，对深入开展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具有重大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党同志一定要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充分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人民。我们应该坚信：有我们党80年反腐败斗争的历史经验，有“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武器，中国共产党人一定能够树立起廉洁为民的良好形象，开创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崭新局面。

.....

您翻开的这部文集，是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围绕论文选题的研究成果。它饱含着苦读的心血，印证着深邃的思索。它悄悄地作出了读研经历的小结，重重地扣开了学术深宅的大门.....

郭大方

2002年1月18日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页。

目 录

上篇 历史与现实

面对“存亡”的沉思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历史的回顾与思考·····	3
遏制腐败是中国共产党创世继业的根基 ——论反腐败斗争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26
马克思主义政党拒绝腐败·····	36
胡长清案件引发的思考·····	40
制度治腐是马克思主义者代代相承的一贯思想·····	59
正确认识构建治腐机制面临的环境困扰 ——治腐机制的困境分析·····	73

中篇 分析与比较

美国“三权分立”体制的透析	79
日本自民党 38 年执政历史的探源	84
苏联体制模式历史悲剧的反思	94
欧亚部分国家治腐制度的考察	102

下篇 原因与对策

实现“三个代表”必须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 形象	113
完善人民授权机制 实现代表人民利益	128
理想信念是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根本	147
反腐败要高举反封建的旗帜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思考	155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遏制腐败的重要对策	163
政治体制改革对遏制腐败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兼论社会腐败的政治诱因及对策	170
建立完善权力运行机制 消除腐败行为的活动 空间	186

抓好思想教育是消除腐败的基础

——兼论建立治腐的教育机制 199

正确认识人的本质，实现人生观塑造的内在动

因与外部条件的统一

——兼论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212

从严治党是遏制腐败的关键

——兼论建立治腐的党内自治机制 221

完善监督机制 遏制权力腐败 234

重视腐败问题的封建主义影响 247

后 记 254

上篇：历史与现实

历史是一面镜子。善鉴者，识
广智明；少鉴者，识寡智拙。一个
人如此，一个政治集团亦如是。

——题 记

面对“存亡”的沉思●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历史的回顾与思考

内容提要 历史能够启迪今日、昭示未来。本文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历史的回顾，深层思考“反资未反封、固权未限权、人治未法治”的历史教训。

历史是一面镜子。善鉴者，识广智明；少鉴者，识寡智拙。一个人如此，一个政治集团亦如是。当中国共产党走过近一个世纪历程的时候，真实地再现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全貌，以此为镜，对我们构建党内治腐机制，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的分期

关于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的分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中共反腐败斗争史上限时间划定问题；二是中共反腐败斗争史阶段时间界定问题。

1. 关于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上限时间划定问题。目前，党史界学者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中共在未建立自己的政权以前，因不具备腐败的物质条件，而不存在腐败问题。因此，上限时间应从根据地政权建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划定。

另一种认为,上限时间应从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划定。我倾向于后一种看法。理由是,中国共产党成立至夺取全国政权前夜,中国共产党虽然没有执掌全国政权,但自身也难免出现腐败现象,也有防腐的任务,同时,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担负着反对、监督国民党腐败的历史责任。事实上,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无论是自身防腐,还是反对、监督国民党政权的腐败,都有很丰富的具体实践活动。

2. 关于中共反腐败斗争史阶段时间界定问题。目前的主要看法也有两种:一种是“三阶段”划分^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1年7月~1949年9月)为第一阶段;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初步探索时期(1949年10月~1976年9月)为第二阶段;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为第三阶段。另一种是“九部分”划分^②。中国共产党创立和第一次大革命时期(1920年8月^③~1927年7月)为第一部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1937年6月)为第二部分;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1945年8月)为第三部分;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1949年9月)为第四部分;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8月)为第五部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9月~1966年4月)为第六部分;“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9月)为第七部分;两年徘徊前进时期(1976年10月~1978年11月)为第八部分;改革开

① 主要指陈文斌的《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的阶段划分法。

② 主要指黄修荣、刘宋斌主编的《中国共产党廉政反腐史记》的阶段划分法。

③ 中国第一个早期共产党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建立。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8年12月~1997年9月)为第九部分。还有其他中共党史专著中,也涉及了一些反腐败斗争历史阶段划分问题,不再逐一说明。对于上述两种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的阶段界定,我认为都值得商榷。对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的阶段划分,我主张按“二二分期”或“四时期”划分更为合理。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前后分两个阶段,前推迄于1921年建党;后延止于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标志,中国共产党执掌全国政权前后两个阶段又各分为两个时期,前阶段以1927年8月(中国共产党建立根据地政权)为界,分两个时期;后阶段以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分两个时期。具体划分为:第一时期为中共创建初期的反腐败斗争(1921年7月~1927年7月);第二时期为建立根据地政权后的反腐败斗争(1927年8月~1949年9月);第三时期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反腐败斗争(1949年10月~1978年11月);第四时期为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反腐败斗争(1978年12月~1997年9月)。这样划分的理由是:①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的分期,主要依据是中共党史的传统分期,应与传统分期大体吻合。②腐败现象与权力有着最直接、最紧密的联系,是相互伴生的孪生兄弟,因而应以中国共产党执政权力的有与无、大与小为重要依据。比如,以夺取全国政权为依据,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又以尚未执掌政权为依据,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作为反腐败斗争史中的一个独立的时期。③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史与党的其他斗争历史一样,有其自身发展的特殊历史过程,应以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主要任务、方式的转变和反腐败斗争重大历史转折为标志。比如,中共夺取全国政权以后的时期,总体上说都是社会主义革命